

ICS 97.180
分类号：Y50
备案号：24977-200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992.3—2008

代替QB/T 3651.3—1999

笔类产品术语 第3部分：铅笔

Terminology of writing instruments—
Part 3: Pencils

2008-06-16 发布

2008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QB/T 2992《笔类产品术语》分为五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自来水笔；
- 第2部分：圆珠笔；
- 第3部分：铅笔；
- 第4部分：活动铅笔；
- 第5部分：记号笔。

本部分为QB/T 2992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是对QB/T 3651.3—1999《铅笔名词术语》的修订。

本部分与QB/T 3651.3—1999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；
- 修改和调整了标准的总体结构和编排格式，对定义按模式重新进行编写；
- 增加了品种分类术语和定义一章（本部分中的2）；
- 铅芯种类以制成铅芯的材料命名中的内容移入零部件术语和定义中（本部分中的3，QB/T 3651.3—1999中的2）；
- 删除铅笔笔杆以木材分类名词术语（QB/T 3651.3—1999中的3）；
- 铅笔零件按照它的性能作用装配位置命名改为零部件术语和定义（本部分中的3，QB/T 3651.3—1999中的4）；
- 铅笔测试项目名词术语改为试验项目术语和定义（本部分中的4，QB/T 3651.3—1999中的5）；
- 增加了中文索引和英文索引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制笔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制笔标准化中心负责起草，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、青岛昌隆文具有限公司、贝发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金万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荣中、戚光明、伏元龙、陈景强。

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/T 3651.3—1999《铅笔名词术语》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ZBY 50002.3—1989；
- QB/T 3651.3—1999。

笔类产品术语 第3部分：铅笔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铅笔的术语和定义。

本部分适用于制笔专业人员制定标准、编制技术文件、编写专业手册、教材及书刊等使用。

2 品种分类术语和定义

2.1

铅笔 pencil

用木材、纸或塑料等软质材料制成的笔杆中固定铅芯的手持书写工具，它能承受书写中的力。

注：在不至于发生误解和混淆的情况下，木杆铅笔（wood-cased pencil）可简称为铅笔。

2.2

石墨铅笔 graphite pencil

用石墨和黏土等材料制成铅芯的铅笔。

2.3

彩色铅笔 coloured pencil

铅芯具有不同颜色的铅笔。

注：通常由多种不同颜色铅芯的铅笔配色成套。

2.4

红蓝铅笔 red & blue pencil

一端装有红色铅芯、另一端装有蓝色铅芯的铅笔。

3 零部件术语和定义

3.1

笔杆 barrel

用于保护铅芯、书写时握持的部件。

3.2

黑铅芯 black lead

含有碳（例如石墨）和黏合剂的固体书写材料，其产生的黑色线迹是可擦除的。

[ISO 9180:1988, 定义2.1]

3.3

彩色铅芯 coloured lead

由颜料、染料、油脂、蜡、填充剂、黏合剂等材料制成的固体书写材料。

3.4

铅笔擦 eraser

橡皮

皮头

用橡胶或塑料制成，可擦去铅芯留在书写纸上线迹的零件。